

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西竺普同塔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 咪下花山村 (丈量約份第 358 約地段第 349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78

營辦者名稱 :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~~*土地擁有人~~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 29 年，
由 2018年1月1日 至 2047年6月30日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29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61.3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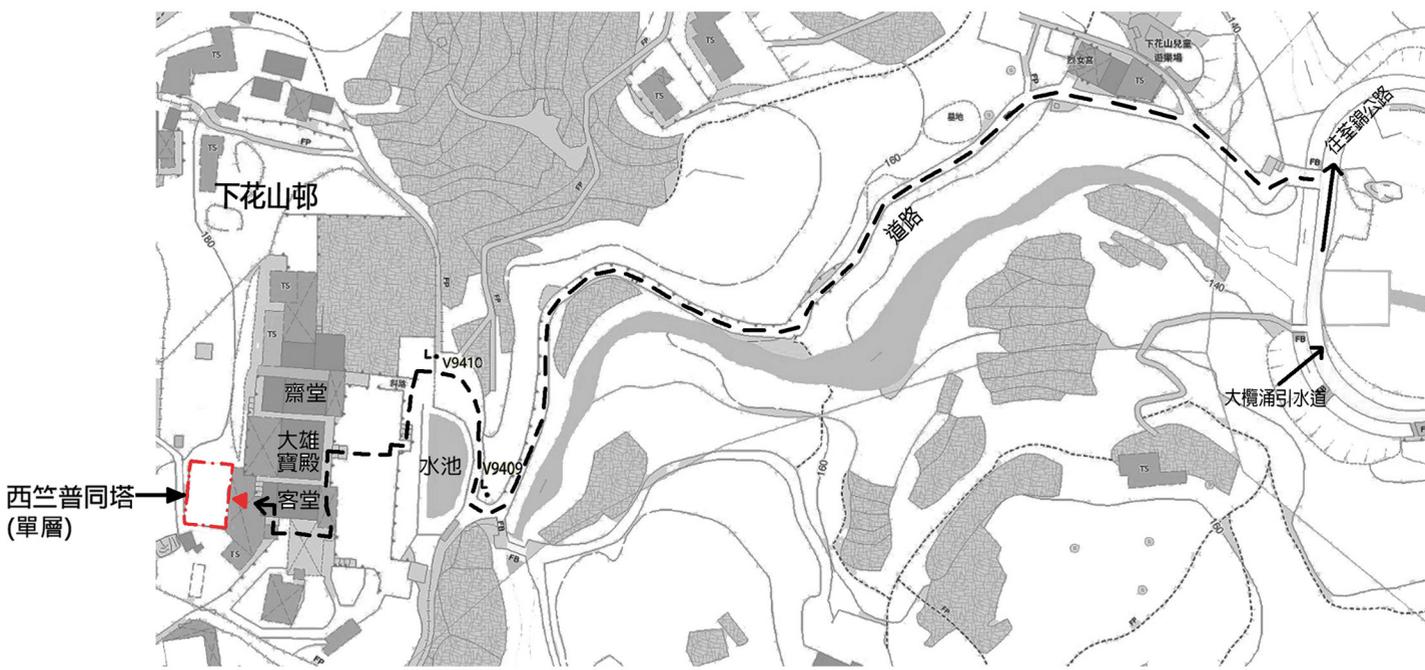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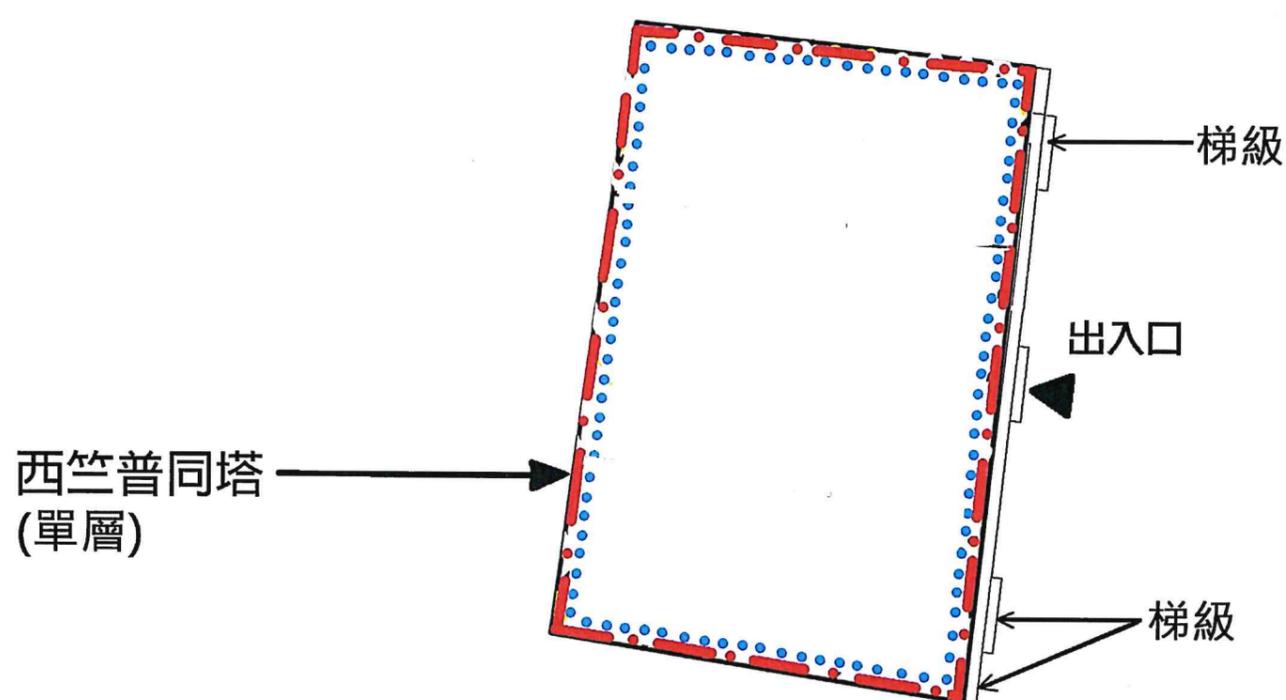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例:	— · — · — ·	場地界線
	L •	燈柱
	▲	出入口
	← - -	通往西竺普同塔路線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1:1500) (圖則編號001)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西竺普同塔
地址: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 咪下花山村
(丈量約份第 358 約地段第 349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圖例	— · — · —	場地界線	
	⋯	骨灰安置所 (單層)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4(3)條規定)
	▲	出入口	骨灰安置所的出口門 需在骨灰安置所開放 時間維持開啟

建議布局圖 (1:200) (圖則編號002)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西竺普同塔

地址: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 咪下花山村

(丈量約份第 358 約地段第 349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)

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21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21	份骨灰